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許御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拾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、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㈡、查債務人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債權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㈢、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違約金

部分依據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三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規定：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並得收取違約金。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：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為一期)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